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法办〔2022〕3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 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部署,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诉讼衔接工作,增强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质效,最

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下简称法院调解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托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调解平台),通过系统对接与机构、人员入驻相结合的方式,共同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逐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指导全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以下简称调解组织)与各级人民法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全流程在线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

二、“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任务分工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统筹推进法院系统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负责法院调解平台的研发、运维、宣传等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框架下,负责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开展本级特邀调解名册确认、委派委托调解以及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做好调解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推进调解仲裁系统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负责指导地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地方调解仲裁系统)建设以及与人社调解平台的衔接工作,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及相关管理制度。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建“省级调解专家资源库”,组织本地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乡镇(街道)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指导本地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调解组织人员管理和信息更新等工作。乡镇(街道)调

解组织和调解员根据需要做好案件调解和法院委派委托案件调解等工作。

三、“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流程

(一)人民法院委派委托案件处理流程。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向调解组织委派委托案件。对于地方调解仲裁系统与人社调解平台实现系统对接的地区,人民法院通过法院调解平台将纠纷推送至人社调解平台,由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在地方调解仲裁系统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对于地方调解仲裁系统与人社调解平台未实现系统对接的地区,可采用机构、人员入驻方式,登录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并逐步过渡至系统对接方式。

(二)调解组织音视频调解流程。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应当积极使用法院调解平台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人民法院委派委托案件在线调解工作。对于调解组织自身受理的调解申请,地方调解仲裁系统不支持音视频调解功能的,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可以通知、指导当事人,使用法院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

(三)在线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出具法院调解书流程。调解组织调解成功后,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者出具法院调解书。调解组织可以通过人社调解平台向法院调解平台提供案件办理情况,为人民法院开展司法确认或者出具法院调解书提供支持。

四、建立沟通会商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加强沟通会商工作,定期

通报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推广应用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举措。各地人民法院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从具体工作层面落实相关建设应用要求。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将其作为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效能、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方式,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工作。要加强创新,充分发挥社会多元主体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协同协作、互动互补、相辅相成作用,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一)组织入驻法院调解平台。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为入驻法院调解平台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管理员、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开通账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分发账号,组织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本地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管理员、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工作。

(二)组建特邀调解员队伍。各高级人民法院、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确定省级调解专家资源库名册,组建“省级调解专家资源库”,专门处理本地区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信息通过法院调解平台推送到同级人民法院进行确认。各级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应当纳入本院特邀调解名册,并在法院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

(三)推进系统开发和对接。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有关机构负责推进法院调解平台与人社调解平台对接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基于金保工程二期项目,加快推进地方调解仲裁系统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机构负责推进人社调解平台与地方调解仲裁系统对接工作。

各地在落实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附件: 1. 关于做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解组织、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相关工作的安排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收集表(人社局)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收集表(调解组织)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收集表(调解员)



附件 1

关于做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解组织、 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相关工作的安排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要求,做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前期准备,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介绍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tiaojie.court.gov.cn)是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的主要载体。目前该平台已与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法院内网办案系统完成了互联互通。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各级法院和入驻机构可以实现所属调解资源的管理,完成案件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了经济、方便、快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

二、账户权限及功能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几类账户:

(一)机构账户: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员使用,具有调解组织管理和调解案件管理等功能;

(二)调解组织账户: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调解组织使用,具有调解员管理、调解案件新增、调解案件指派、调解案件管理等功能;

(三)调解员账户: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调解员使用,具有调解案件管理、在线音视频调解、调解协议管理等功能。

三、信息收集及账户开通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尽快开展本级机构、所属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信息的收集工作,并按要求填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收集表》(附件2、3、4),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汇总后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收到信息收集表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逐一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开通平台账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将开通的账号以省为单位及时下发。

四、完善对接机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人民法院的沟通和联系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调解业务的沟通、协调和对接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2022年1月31日前将对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单位信息层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附件2)。

五、信息报送

各地在落实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请及时层报各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
司。

联系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 季金

联系电话:010—84208605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客户服务电话:400998967

附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收集表（人社局）

序号	机构名称	上级机构	机构层级	联系电话	所在省	所在市	所在区县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例 1	成都市人社局	四川省人社厅	市级	028-XXXXXXX	四川	成都市	青羊区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 2 号	王某某	181XXXXXXX
例 2	成都市成华区人社局	成都市人社局	县（区）级	028-XXXXXXX	四川	成都市	成华区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秀一路 139 号	刘某某	131XXXXXXX
3										
4										
5										
6										

附件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信息收集表（调解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属调解组织	所属人社局	学历	身份	职业	调解从业开始日期	工作所在省	工作所在市	工作所在区县	手机号	擅长调解领域（最多 5 项）
例 1	周 XX	男	1976/9/12	成都市劳动争议纠纷调解组织	成都市人社局	大学本科	律师	律师	2018/1/8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区	158XXX XXXXX	劳动争议纠纷、 人事争议纠纷
例 2	刘 xx	女	1989/1/21	成都市成华区劳动争议纠纷调解组织	成都市成华区人社局	大学专科	社区工作者	社区服务	2019/1/1	四川省	成都市	成华区	133XXX XXXXX	劳动争议纠纷
例 3														

填表说明：**1.擅长领域包括：**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人事争议纠纷；家事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宅基地纠纷、相邻关系纠纷、业主权益纠纷、其他物权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借用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其他合同纠纷；侵权纠纷：道交事故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产品责任纠纷、医患纠纷、校园纠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其他侵权纠纷；与公司、保险有关纠纷：与公司有关纠纷、与保险有关纠纷；人格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虚假陈述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海事海商纠纷；其他：其他民事纠纷。**2.每个调解员需从上一条列出的纠纷类型中选择 1-5 项（最多 5 项）填入“擅长调解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22年1月6日印发

